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改条文对照表

（2021年4月8日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2	<p>第十三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批：</p> <p>1. 股东大会对下列投资事项进行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收购资产的，一年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p>第十三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批：</p> <p>1. 股东大会对下列投资事项进行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收购资产的，一年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2. 董事会对下列投资事项进行审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 董事会对下列投资事项进行审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	--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3. 除按照本制度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审批。</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3. 除按照本制度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审批。</p>
--	---	---

本次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